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2013/2014 第三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收益為約 204.0 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10.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為約 3.8 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約 48.8%；
- 按照 9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4.23 港仙；
- 在不包括就本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約 9.5 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為約 13.3 百萬港元，而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 14.7 港仙；及
- 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股息。

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6,082	61,811	204,026	184,050
銷售成本		<u>(51,859)</u>	<u>(50,431)</u>	<u>(162,565)</u>	<u>(148,356)</u>
毛利		14,223	11,380	41,461	35,694
其他收入		1	1	34	3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6)	(78)	127	(892)
推廣、銷售及 分銷開支		(3,988)	(4,488)	(12,003)	(11,445)
行政開支		(4,201)	(4,480)	(12,259)	(13,036)
其他開支	5	(3,003)	—	(9,695)	(235)
融資成本		<u>(393)</u>	<u>(428)</u>	<u>(1,297)</u>	<u>(1,094)</u>
除稅前溢利		2,633	1,907	6,368	8,995
所得稅開支	6	<u>(797)</u>	<u>(318)</u>	<u>(2,565)</u>	<u>(1,561)</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836</u>	<u>1,589</u>	<u>3,803</u>	<u>7,43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8	<u>2.04</u>	<u>1.77</u>	<u>4.23</u>	<u>8.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803	3,803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c)	900	(900)	—	—	—	—
	<u>900</u>	<u>104,012</u>	<u>(104,902)</u>	<u>30,483</u>	<u>54,636</u>	<u>85,12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	104,012	(104,902)	30,483	54,636	85,129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0	—	—	—	49,849	49,859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7,434	7,434
視作紅與白出資 (附註a)	—	—	—	30,483	—	30,483
	<u>10</u>	<u>—</u>	<u>—</u>	<u>30,483</u>	<u>57,283</u>	<u>87,77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	—	30,483	57,283	87,776

附註：

- 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指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控制。
-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收購美酒滙之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配發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重組」)。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的進賬8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筆款項按面值每股0.01港元悉數繳足89,999,8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上一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開支	2,850	—	9,463	—
其他	153	—	232	235
	<u>3,003</u>	<u>—</u>	<u>9,695</u>	<u>23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96	16	2,604	1,220
遞延稅項	(99)	302	(39)	341
	<u>797</u>	<u>318</u>	<u>2,565</u>	<u>1,561</u>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產生特殊上市開支約9,463,000港元，而該款項在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上屬不可扣減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前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美酒滙(前身公司及於重組後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 22,550,000 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u>1,836</u>	<u>1,589</u>	<u>3,803</u>	<u>7,43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回顧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4.0百萬港元。此外，該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6.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受到我們將焦點轉移至價格較高的優質紅酒及烈酒帶動。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5百萬港元。此外，該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遭遇歐洲經濟下滑(導致優質紅酒的平均售價上升)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售價穩定所帶動。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此外，該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金額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銷售金額增加令職員佣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此外，該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所採取的整體成本控制奏效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41.3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就其上市活動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產生特殊上市開支約9,463,000港元，而該款項在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上屬不可扣減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因其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以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在不包括就本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殊開支9.5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78.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精選高級葡萄酒市場過去十年在東亞一直享有穩定增長。新富裕年代產生了具有高級消費及生活品味需求的中產階級。隨著對精選葡萄酒的品味成長，預計葡萄酒行業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擴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政府近期對炫耀性消費的打壓並無影響精選葡萄酒的需求，而是使消費者的興趣發展至「新世界」及「二級」葡萄酒。儘管中國內地的政府舉措及不法的假冒活動，精選高級葡萄酒市場持續保持強勁增長。二零一三年香港國際美酒展取得空前成功，盛會中本公司進行推廣、展示並與客戶建立新關係。本公司的使命是多元化拓展至「新世界」及「二級」葡萄酒市場，乃因這過渡市場具備無窮的前景及潛力。

未來一季，我們計劃鞏固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服務及秉承我們的優良產品質素。我們將繼續建立新關係，尋求新市場機遇，並積極推廣我們的「波爾多」及「一級」品牌。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同樣嚴格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以來有不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為緊隨回顧期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首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所述上市發行公司董事買賣所需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 Silver Tycoon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Tycoon Limited 持有的 45,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被視為於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44,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所述上市發行公司董事買賣所需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為緊隨回顧期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首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 Silver Tycoon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Tycoon Limited 持有的 45,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被視為於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44,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n Shuk Shuen 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俊濤先生（就本身及透過 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 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子健先生（就本身及透過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於其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來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創業版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首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 僅供識別